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7号

关于湖南博友等离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纳米等离子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来料代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博友等离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纳米等离子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来料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通过整体购买原炎陵县天源纺织厂土地及地面已建成建筑建设而成。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32277.43m^2 （约合48.4亩），总建筑面积 15520m^2 。主体工程主要包含1[#]、2[#]、3[#]三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750m^2 ；辅助工程包含1栋3F砖混结构办公楼、1栋1F砖混结构食堂以及5栋1F砖混结构职工宿舍（均为已建成建筑），总建筑面积 3720m^2 ；储运工程包含2栋1F砖混结构原料仓库（已建），建筑面积约 1050m^2 。配套建设

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拟形成年加工多功能纳米喷涂机、纳米等离子无水镀膜机、烤箱、水帘柜、UV 固化机等喷涂专用设备共 2000 套/年，以及喷涂来料代加工 35 万 m²/年（含镀膜机、烤箱产品喷涂）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二）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纳米等离子喷涂代加工系统、3 条代加工自动生产线喷涂产生的废气必须通过采取密闭喷涂房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方法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限值要求。同时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 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本工程工件来料代加工前处理清洗、地面清洁以及喷淋塔定期排水等综合废水必须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气浮”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四) 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焊接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做好固废管理控制。加强固废分类管理,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

(六) 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leq 0.154\text{t/a}$ 、氨氮 $\leq 0.024\text{t/a}$ 、VOCs $\leq 0.2116\text{t/a}$ 。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 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